

关于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 2. 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3.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5.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 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2014年,公司苏农港物流建设项目已基本竣工,收入 基本确认完毕,但应收 BT 项目款对资金占用较大。如存在付款 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同时请提供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代建苏农物流港工程回购款的说明,并请发行人律师对该说明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否能够保障债务偿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2013年发行人确认拆迁项目收入7.5亿,请发行人披露当年是否收到拆迁收入现金,并披露拆迁项目协议的履行情况、主要付款方、收入确认方式、回款安排、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余额为 243,18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98%,且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

请发行人对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且不限于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类型、投资金额、项目进

度、已完成投资、后续投资资金需求等,以及是否与委托方签订合同、项目付款安排、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等。

六、2014年发行人港区货物贸易收入比2013增加10倍, 请发行人说明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88.24万元、-26,321.14万元、31,771.13万元,其中2013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111,628.23万元,规模较大。请发行人:

- (1) 说明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
- (2)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 (3) 详细说明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港口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56.95%和12.95%,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因。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九、2012年-2014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2.07亿元、 2.61亿元和 2.39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贴的相关 依据和文件。如该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 大影响,请发行人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19 亿元、2.81 亿元、2.38 亿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79 万元、975 万元、37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小的原因,如存在税收优惠,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 请发行人就公司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 有息债务增长较快, 资产权利受限比例较高, 短期偿债压力大,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等在募集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 根据 23 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 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十三、 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补充以下内容:

- (1) 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 (2)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授权是否合法合规。

十四、 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 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宁春玲 于萍

电话: 021-68810603 021-68828936

